

(11)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度普通公路工程交工核验及过程质量抽检服务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公路工程交工核验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52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0.6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